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经营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6
问题 4.经销模式及销售真实性.....	10
问题 5.推广活动合法合规性.....	13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15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9.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产品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2）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其中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主要竞品为连花清瘟胶囊、四季抗病毒合剂等。（3）中药饮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近 600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4）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目前在研项目 6 个，其中 5 个项目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实施。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6 项，其中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的适应症范围、临床疗效、毒副作用、被纳入诊疗方案情况、日服用成本、集采中标等方面与竞品的比较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疏风解毒胶囊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销售收入以及市场份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疏风解毒胶囊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对其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竞争力及终端需求不足导致期后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2）详细说明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的特点

及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具体研发情况，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及应用效果情况，研发形成的新产品是否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3）详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相关知识产权取得方式以及形成过程，多数发明专利非原始取得原因及合理性，在研项目主要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风险；主要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授权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到期后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针对行业竞品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的行业特点及技术难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技术壁垒、行业壁垒；结合发行人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取得资质认证、纳入医保目录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劣势，被同类竞品替代、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含子公司）从事现代中药

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采购等环节涉及审批、备案情形。（2）发行人子公司普康中药租赁十八里镇徐寨村土地主要用于白芍、马鞭草等中药材的种植；发行人相关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3）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请发行人：（1）区分业务类别及产品类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详细说明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全部审批、资质、认证、备案等事项，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备案等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区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分别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存在高污染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相关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

程中涉及毒性药材、化学品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接受检查情况，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以及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普康中药租赁相关土地用于白芍、马鞭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结合所种植的主要药材类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6）补充说明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由他方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结合期后整改情况说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1）集中带量采购对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中成药疏风解毒胶囊中选广东联盟集采，产品价格降幅 14.61%，约定采购量合计 9,321.17 万粒/年；中药饮片参与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 38 个品种，累计数量 1,151 种，平均降价 29.5%。2024 年

以来，中药配方颗粒参与省际联盟集采，公司 171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中选名单内，平均降价 26.80%。请发行人：①说明国内各层级行政区域开展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分析如公司主要产品大规模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预计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②分别说明目前三类主要产品中涉及集中带量采购的具体产品、采购周期、进展情况，各省份约定采购量、实际采购情况及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同类竞品的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区域和集中带量采购情况，竞品上述变化对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模式、单价、推广活动及相关费用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列示上述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与非集中带量采购在销售单价、毛利率、销量等方面差异情况，结合集中带量采购前后销量及价格变化趋势、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拓展情况，分析说明纳入集采、大幅降价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税负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结合“两票制”等医药行业相关政策、主要产品纳入医保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变化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2) 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89.67 万元、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和 56,312.2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315.25 万元、12,635.66 万元、11,443.67 万元和 5,635.39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0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5.45%。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收入分别为 52,293.89 万元、49,663.10 万元、39,142.06 万元和 14,104.99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期下降，中成药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的销量、平均单价及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起上述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适用病症、相关竞品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变化，分析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收入、销量、单价均有所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导致上述变化的因素及其影响时长。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各季度销售情况，第四季度销售占比与竞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 2025 年纳入集采后销售情况，说明疏风解毒胶囊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分别列示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 2024 年上述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平均单价整体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中药饮片标准提升、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等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其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客户集中在华东、华

中、东北地区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品销售分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其他地区客户或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受限情形。④结合上述情况、产品收入占比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对比公司与同类竞品知名品牌在适用范围或人群、疗效、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客户拓展情况、经营策略调整、在手订单波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论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0%、46.81%、41.71% 和 41.05%，持续下降主要受较高毛利率的中成药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所致。②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的毛利率维持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策略、宏观环境变动、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蒲地蓝消炎片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其毛利率为负。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区域在产品销售结构、定价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所对应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所导致。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价格、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原材料及销售价格波动、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疏风解毒胶囊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②说明蒲地蓝消炎片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2年及2025年1-6月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影响中成药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说明两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的原因，相比各自竞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原材料类型及占比差异、细分产品差异等，说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且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列示报告期内各销售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的合理性，不同区域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影响各销售区域产品结构、定价水平等差异的主要因素。⑤对比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收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对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齐备性、单据有效性、签字人员身份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对收入确认异常情形、毛利率异常情形的核查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等情形。

问题4. 经销模式及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占比各50%左右，经销客户包括医药商业公司、传统经销商等。其中，公司中成药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占比约为90%左右，主要采取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主，通过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或其药品采购平台、医药流通企业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新增主要经销商规模较小且成立时间较短，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不同销售模式（直销、配送经销、传统经销等）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分别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类型、销售类型、合作背景及年限、经营规模、销售收入、毛利率、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终端销售区域及主要终端客户等，并分析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2）说明配送费的确定依据、调整机制、占挂网/中标价格的比例，同一地区不同配送商之间的配送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配送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次经销商管理制度、定价考核机制（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物

流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机制、退换货机制、库存及终端销售管理，主要经销商之间上述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发生过重大调整。(4)说明不同经销模式下各期存量、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对应收入金额，主要经销商新增与退出的原因；说明经销商中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等特殊情形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与上述主体交易的合理性。(5)说明不同类别主要经销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终端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情况是否匹配，退换货情况是否在合理区间内、是否涉及药品质量问题，退回药品的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渠道压货、调节业绩的情况。(6)说明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涉及的主要交易方，各期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公允性。(7)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市场推广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对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原因及比例，针对未回函、回函不符部分所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调节依据的可靠性。(3)区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客户访谈选取范围、访谈内容、比例、获取的证据，

是否在客户实际经营地访谈，如何核实访谈人员身份，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经销商。（4）说明对经销终端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经销商终端走访的抽样方式、访谈内容、访谈比例及获取证据，向下游销售单据及进销存数据获取方式、范围及核查结论，是否实地盘点库存、期末库存数据是否真实可靠。（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5、2-18的要求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 5.推广活动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2,592.71万元、27,129.73万元、26,228.91万元和10,634.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4%、23.93%、21.32%和18.88%，主要由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和营销管理费构成。（2）发行人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金额分别为16,729.21万元、20,062.64万元、18,945.35万元和7,181.31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05%、73.95%、72.23%和67.53%，包括学术会议费、推广拜访费、市场管理费等。（3）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特定区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并依据服务内容向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4）报告

期内，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推广人员较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推广费用，公司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及配送商、终端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在业务获取中的角色与作用。说明对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审批流程、服务内容、费用标准、费用支付、风险防控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2）说明学术会议、推广拜访和市场管理等各类推广业务的主要流程、推广服务商职责、主要成果文件、推广费主要用途、发行人验收方式；说明各项推广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频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等，同类活动不同推广服务商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推广活动规模、频次、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3）说明疏风解毒胶囊转为 OTC 药品后，各期学术推广费占其收入比例逐期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4）说明推广服务商分层分布情况，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长，是否具备学术推广的资质及能力，经营规模、人员学历及专业、成立时间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推广服务商，如有说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5）说明主要推广服务商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及依据，市场推广费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报告期

内是否一貫执行，是否存在调节费用等情形；说明主要推广商的推广区域、服务内容、推广客户情况，推广区域与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是否匹配，推广费金额与对应产品销售金额是否匹配，拜访对象任职机构、频次与对应客户收入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销售费用中营销管理费的具体内容，2023年营销管理费明显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说明销售人员主要分类、对应职能作用、区域分布及数量等，与对应区域销售情况是否匹配，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销售人员费用报销具体规定和执行情况，相关差旅、业务招待费等报销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及凭证支持，是否存在套取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推广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推广商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推广商及其主要成员、经销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1) 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各期占比超过80%。②受自然因素影响中药材产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近年来，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期间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有所回落。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2.59%、8.00%、12.75%和10.55%，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较为分散且合作年限较短。请发行人：①分类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市场价的差异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来源单一或其他原材料供应风险。②分类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等），结合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采购定价机制等，分析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其公允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较为分散、合作年限较短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表梳理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自公司、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供应商，分析合作背景及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中相同原材料是否通用，生产流程的共用情况，不同产品间共同成本费用的分摊分配方法，分析公

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与国家标准等是否存在差异。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0.90 万元、27,402.55 万元、26,706.07 万元和 26,094.81 万元，整体规模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近 40%，库存商品余额整体有所增长。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及其对应原材料、库存商品规模、生产周期等，说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规模持续下降的原因，各类存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②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超过有效期或临期产品、长库龄或不符合标准产品，超期或不符合标准产品的处理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库存商品等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的期后实现销售和结转情况。③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有效期、临期等影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论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供应商走访、函证具体情况，对象选取标准、函证、实地走访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说明函证、走访核查范围、核查程序的充分性。(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

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及效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5.31 万元、2,522.95 万元、2,813.98 万元和 1,132.74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技术服务费等，研发人员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持续投入。②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新药研发过程中，会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者科研院所完成。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项目数量及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研发投入明细及研发人员明细、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研发人员、材料投入、研发时长与项目进度、研发成果的匹配性。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职能分工情况及与专业学历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且真正从事研发活动，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薪酬的情形，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③说明研发人员薪酬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核心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大幅变动是否会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是

否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2) 关于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05.83 万元、66,566.07 万元、84,692.87 万元和 83,842.4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滑，主要系随着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上升，推升了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比重，该类客户回款周期整体较长，部分医疗机构因资金紧张等出现付款有所延迟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88.81 万元、3,777.14 万元、998.20 万元和 2,663.71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①区分医药商业公司、医疗机构、传统经销商等客户类型，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平均回款时长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增长率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②说明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逾期原因、预计归还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催收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差异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储备、债务构成及还

款情况，以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结算情况、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变动等，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相应进行了生产厂区扩建、生产设备购置导致。请发行人：结合产能利用情况、业务拓展等说明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用途、投入明细构成及资金流向、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及转固时点，相关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2,527.96 万元，拟用于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21,948.96 万元、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5,971.45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44.0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463.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万元。(2) 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拟建设从中药材到中药配方颗粒的完整生产线，达产后预计新增中药配方颗粒 450 吨/年产能，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拟利用现有厂区预留地块新建厂房，利用现

有厂房并装修进行建设。(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新增 16 个营销中心及办事处，购置或租赁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4,60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费用具体构成、所需资金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拟新建、改建、购置或租赁的厂房等建筑面积情况，拟购置的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等，拟新建的主要生产线、工序条线数量，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配套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及目前的实施进度，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现有以及在建厂房、生产线与机器设备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及同行业公司同类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费用比较情况，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配比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3) 详细说明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新建厂房，以及利用现有厂房装修进行建设具体情况，包括新建面积、装修面积，以及相关投资费用的合理性；结合前述建设方案及目前的实施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前次发行上市申报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关于购置或租赁新增办公用房位置、面积及价格、新增销售人员等具体安排，目前市场营销相关营销网点及办事处设置、办公地点及办公场所、营销人员分布等；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营销模式及特点，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或租赁相关

营销办公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购置或租赁规模是否与公司经营需要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效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拟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周边价格情况，相关采购或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5）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研发设备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的研发模式、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设备等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投资内容、费用构成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与实际研发需要是否匹配。（6）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现金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补流规模的合理性，并按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集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对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的影响，分析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就新增产能消化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8）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其他问题

（1）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9.12% 的股份，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朱月信担任董事长，朱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雪文曾任济仁有限监事。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公司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的运行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经营的独立性。

(2) 关于分红去向及个税缴纳。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朱月信、汪雪文相关现金分红款最终去向主要为缴纳因公司股改而产生的个税、投资理财、个人储蓄等。请发行人：
①详细说明股东相关分红款项的具体去向及金额，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股改而产生的个税金额以及缴纳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未缴纳余额，相关个税缴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补充完善“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

的演变情况”等信息披露内容。

(4)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可行性。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具体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详细说明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其余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